



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及5	539,814	501,106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58,279	52,762
出售投資物業淨收益		216	—
其他收入	6(a)	9,480	15,734
其他費用淨額	6(b)	(3,133)	(5,281)
上市投資成本		—	(144)
成品及半製品存貨的變動		(3,273)	(14,718)
成品的購貨成本		(23,206)	(18,256)
耗用原料及物料		(150,828)	(150,155)
員工成本		(165,005)	(142,514)
折舊費用		(32,165)	(20,812)
租賃土地地價攤銷		(53)	(115)
其他經營費用		(127,703)	(130,633)
經營溢利		102,423	86,974
財務成本	7(a)	(17,062)	(13,76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除虧損		10,891	(11,431)
除稅前溢利	7	96,252	61,776
稅項	8	(15,905)	(23,023)
本年度溢利		<u>80,347</u>	<u>38,753</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80,347	38,753
少數股東權益		—	—
本年度溢利		<u>80,347</u>	<u>38,753</u>
每股盈利			
基本	9	<u>12.07仙</u>	<u>5.82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504,871	464,030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005	104,035
— 經營租賃下自用土地租賃權益		920	4,891
		<u>632,796</u>	<u>572,956</u>
無形資產		637	67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61,205	166,538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2,536	—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100	2,487
遞延稅項資產		18,202	12,444
		<u>815,476</u>	<u>755,095</u>
流動資產			
存貨		116,799	120,710
待轉售物業		4,509	1,547
可退回稅項		1,386	1,49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86,122	88,7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491	18,814
		<u>245,307</u>	<u>231,31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95,775)	(71,434)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		(140,485)	(152,184)
融資租約承擔		(1,318)	(1,410)
現時應付稅項		(4,123)	(7,930)
		<u>(241,701)</u>	<u>(232,958)</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3,606</u>	<u>(1,647)</u>
資產減除流動負債總額		<u>819,082</u>	<u>753,448</u>
非流動負債			
帶息借款		(147,700)	(212,111)
租賃按金		(4,738)	(5,685)
融資租約承擔		(2,460)	(898)
遞延稅項負債		(51,667)	(27,721)
應計僱員福利		(1,498)	(1,531)
		<u>(208,063)</u>	<u>(247,946)</u>
資產淨值		<u>611,019</u>	<u>505,50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6,541	66,541
儲備		544,478	438,961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u>611,019</u>	<u>505,502</u>
少數股東權益		—	—
總權益		<u>611,019</u>	<u>505,502</u>

1.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此等財務報表亦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投資物業則以公平價值列賬。

2. 會計政策變更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與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會計政策主要變更已在財務報表中反映，詳情載於下文。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a) 以往期間及期初結餘數額重列

下表乃披露按照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過渡性條文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呈報的綜合利潤表及資產負債表內各個項目及其他主要相關的披露項目的調整：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表

	二零零四年 (如前呈報)	新政策對該年度溢利的影響(增加/(減少))			二零零四年 (重列)
		香港會計 準則17 (附註2(d))	香港會計 準則40 (附註2(e))	小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01,106	—	—	—	501,106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	—	52,762	52,762	52,762
其他收入	15,734	—	—	—	15,734
其他費用淨額	(5,281)	—	—	—	(5,281)
上市投資成本	(144)	—	—	—	(144)
成品及半製品存貨的變動	(14,718)	—	—	—	(14,718)
成品的購貨成本	(18,256)	—	—	—	(18,256)
耗用原料及物料	(150,155)	—	—	—	(150,155)
員工成本	(142,514)	—	—	—	(142,514)
折舊費用	(20,951)	139	—	139	(20,812)
租賃土地地價攤銷	—	(115)	—	(115)	(115)
其他經營費用	(130,633)	—	—	—	(130,633)
經營溢利	34,188	24	52,762	52,786	86,974
財務成本	(13,767)	—	—	—	(13,76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1,431)	—	—	—	(11,431)
除稅前溢利	8,990	24	52,762	52,786	61,776
所得稅	(5,592)	—	(17,431)	(17,431)	(23,023)
除稅後溢利	3,398	24	35,331	35,355	38,753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該年度溢利	3,398	24	35,331	35,355	38,753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3,398	24	35,331	35,355	38,753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該年度溢利	3,398	24	35,331	35,355	38,753
每股盈利					
基本	0.51仙	—	5.31仙	5.31仙	5.82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 (如前呈報)	新政策對資產淨值的影響(增加/(減少))			重新分類	二零零四年 (重列)
		香港會計 準則17 (附註2(d))	香港會計 準則40 (附註2(e))	小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64,030	—	—	—	—	464,030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491	(4,456)	—	(4,456)	—	104,035
經營租約下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	4,891	—	4,891	—	4,891
無形資產	—	—	—	—	670	670
於聯營公司權益	166,538	—	—	—	—	166,53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87	—	—	—	—	2,487
遞延稅項	12,444	—	—	—	—	12,444
	<u>753,990</u>	<u>435</u>	<u>—</u>	<u>435</u>	<u>670</u>	<u>755,095</u>
流動資產	231,981	—	—	—	(670)	231,311
流動負債	<u>(232,958)</u>	—	—	—	—	<u>(232,958)</u>
流動負債淨額	<u>(977)</u>	<u>—</u>	<u>—</u>	<u>—</u>	<u>(670)</u>	<u>(1,647)</u>
資產總額減除流動負債	753,013	435	—	435	—	753,448
非流動負債	<u>(247,045)</u>	—	(901)	(901)	—	<u>(247,946)</u>
	505,968	435	(901)	(466)	—	505,502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資產淨值	<u>505,968</u>	<u>435</u>	<u>(901)</u>	<u>(466)</u>	<u>—</u>	<u>505,502</u>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66,541	—	—	—	—	66,541
重估儲備						
土地及樓宇	—	—	586	586	—	586
投資物業	70,040	—	(70,040)	(70,040)	—	—
其他儲備	304,511	—	—	—	—	304,511
保留溢利	64,876	435	68,553	68,988	—	133,864
	505,968	435	(901)	(466)	—	505,502
少數股東應佔的權益	—	—	—	—	—	—
	<u>505,968</u>	<u>435</u>	<u>(901)</u>	<u>(466)</u>	<u>—</u>	<u>505,502</u>

(b) 會計政策變更對本期間的估計影響

下表列出，在實際情況可行時，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表及資產負債表內各個項目及其他主要相關的披露項目與假設本年度仍採納以往沿用的政策為高或低作比較的估計：

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利潤表的估計影響

	新政策對本年度溢利的影響(增加/(減少))			合計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3 (附註2(c))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17 (附註2(d))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40 (附註2(e))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	-	58,279	58,279
租賃土地地價攤銷	-	11	-	11
經營溢利	-	11	58,279	58,29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除虧損	485	-	-	485
除稅前溢利	485	11	58,279	58,775
所得稅	-	-	(14,206)	(14,206)
本年度溢利	<u>485</u>	<u>11</u>	<u>44,073</u>	<u>44,569</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485	11	44,073	44,569
少數股東權益	-	-	-	-
本年度溢利	<u>485</u>	<u>11</u>	<u>44,073</u>	<u>44,569</u>
每股盈利				
基本	<u>0.08仙</u>	<u>-</u>	<u>6.62仙</u>	<u>6.70仙</u>

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估計影響

	新政策對資產淨值的影響(增加/(減少))			合計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3 (附註2(c))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17 (附註2(d))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40 (附註2(e))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經營租約下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	11	-	11
於聯營公司權益	485	-	-	485
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	(14,858)	(14,858)
資產淨值	<u>485</u>	<u>11</u>	<u>(14,858)</u>	<u>(14,362)</u>
股本及儲備				
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的影響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	-	(55,153)	(55,153)
保留溢利	485	11	40,295	40,791
	485	11	(14,858)	(14,362)
對少數股東應佔權益的影響	-	-	-	-
	<u>485</u>	<u>11</u>	<u>(14,858)</u>	<u>(14,362)</u>

(c) 正商譽及負商譽的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於過往期間：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產生的正或負商譽於其產生時直接計入儲備，並不於利潤表內確認，直至將收購業務出售或減值為止；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的正商譽乃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倘出現減值跡象時須進行減值評估；及
- 於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的負商譽按所收購應計折舊／攤銷的非貨幣資產的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攤銷；但如負商譽關乎在收購日已確定的預計未來虧損，便會在預計虧損出現時在利潤表內確認。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規定，更改其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根據此新政策，本集團不再攤銷正或負商譽，惟最少每年作減值評估。此外，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規定，若在業務合併中購入資產淨額的公平價值超過所付代價（即按照以往會計政策稱為負商譽所產生的金額），超出的金額於產生時即時在損益賬內確認。

有關正及負商譽的新會計政策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安排而追溯應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各受影響的項目的調整已載於附註2(b)內。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安排，當所收購業務出售或出現減值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以往直接計入儲備的商譽（即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產生的商譽）亦不會在損益賬內確認。

(d) 租賃土地及樓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i) 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

在以往年度，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是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就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採納新政策。根據新政策，倘位於租賃土地上的任何樓宇權益的賬面值可與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時或自前度承租人接收時或有關樓宇興建日（如為較遲者）的土地租賃權益賬面值分開確定，自用租賃土地權益便會列作經營租約入賬。

位於這類租賃土地上的任何自用樓宇繼續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組成部分並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ii) 過渡條文及調整所致影響的概述

所有上述的會計政策變更已被追溯應用。截至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各受影響的項目的調整已載於附註2(a)及附註2(b)內。

(e) 投資物業（《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關於重估不作折舊資產的收回」）

有關投資物業的會計政策變更如下：

(i) 於利潤表確認公平價值變動的時間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變動直接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確認，惟按個別投資組合而言，儲備不足以抵銷該組合的虧損或先前已於損益賬確認的虧損予已回撥或個別投資物業已出售，此等公平價值的變動則在損益賬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所有變動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公平價值模式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

(ii) 量計公平價值變動產生的遞延稅項

於以往年度，本集團須按所出售投資物業適用的稅率釐定就重估投資物業需確認的遞延稅項的金額。其後若物業以賬面值出售而沒有額外的應付稅項時，遞延稅項的計算只限於已獲得的稅務扣減的撥回金額。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規定，倘本集團無意出售其投資物業而該項投資物業不採納公平價值模式並已計折舊時，本集團須按物業的用途所適用的稅率計算就投資物業的價值變動引致的遞延稅項予以確認。

(iii) 過渡條文及調整所致影響的概述

所有上述的會計政策變更已被追溯應用。截至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各受影響的項目的調整已載於附註2(a)及附註2(b)內。

(f) 關連方的定義(《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關連方的定義經已擴展以澄清關連方乃包括可受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重大股權股東及／或其親近家族成員)重大影響的實體及提供福利予本集團僱員的離職後福利計劃或某些與本集團關連的實體。假設《會計實務準則》第20號「關連方披露」仍然生效，兩者比較，此項有關關連方定義上的澄清並無導致過往期間已披露的關連方交易須作出任何重大修訂，亦無對本期間已披露的關連方交易資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會計估計的變更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將其折舊方式由遞減法更改為直線法。管理層認為新折舊方式可更準確地反映資產在使用時所耗用的經濟效益。此項會計估計的變更已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被追溯應用，此引致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費用增加港幣10,129,000元。

因披露此項會計估計的變更對未來期間的影響並不實用，故沒有列出有關資料。

4.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供應予顧客貨品的銷售貨值、租金收入、出售投資所得款項及投資收入。年內已確認為營業額各主要類別的金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銷貨	515,319	476,744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24,491	24,119
出售上市投資所得款項	-	238
投資收入	4	5
	<u>539,814</u>	<u>501,106</u>

5. 分部資料呈報

分部資料以本集團的業務及地區作分部呈報。

業務分部資料已選定為基本呈報格式，此因這分部方式與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呈報方式更為相關。

業務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如下分部：

玩具及模型火車：製造及銷售塑膠、電子及填充式玩具及模型火車。

物業投資：出租寫字樓、工業大廈及住宅單位以賺取租金收入以及物業長期升值而獲益。

投資控股及買賣：投資合夥業務及上市證券買賣。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玩具及 模型火車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及買賣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內部分類 撇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515,319	24,491	4	-	-	539,814
內部分類收益	-	892	-	-	(892)	-
來自外界客戶的其他收益	2,350	5,525	82	1,301	-	9,258
合計	<u>517,669</u>	<u>30,908</u>	<u>86</u>	<u>1,301</u>	<u>(892)</u>	<u>549,072</u>
分部業績	33,783	82,723	(14,214)	(408)	-	101,884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費用						539
經營溢利						102,423
財務成本						(17,06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除虧損				10,891		10,891
所得稅						(15,905)
除稅後溢利						<u>80,347</u>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28,184	3,347	33	687	-	32,251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u>3,195</u>	<u>-</u>	<u>-</u>	<u>-</u>	<u>-</u>	<u>3,195</u>
分部資產	347,423	525,423	739	273,762	(269,895)	877,452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的權益						163,741
未分配資產						<u>19,590</u>
資產總額						<u>1,060,783</u>
分部負債	307,759	43,168	51,729	261,211	(269,895)	393,972
未分配負債						<u>55,792</u>
負債總額						<u>449,764</u>
年內發生的資本性支出	30,960	-	-	-	-	<u>30,960</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玩具及 模型火車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投資控股 及買賣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內部分類 撇銷 港幣千元	綜合 (重列)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476,744	24,119	243	–	–	501,106
內部分類收益	–	687	–	–	(687)	–
來自外界客戶的其他收益	3,229	4,558	–	6,518	–	14,305
合計	<u>479,973</u>	<u>29,364</u>	<u>243</u>	<u>6,518</u>	<u>(687)</u>	<u>515,411</u>
分部業績	19,696	73,603	(6,852)	2,156	–	88,603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費用						(1,629)
經營溢利						86,974
財務成本						(13,76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除虧損				(11,431)		(11,431)
所得稅						(23,023)
除稅後溢利						<u>38,753</u>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16,735	3,419	–	773	–	20,927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u>10,078</u>	<u>–</u>	<u>–</u>	<u>–</u>	<u>–</u>	<u>10,078</u>
分部資產	330,291	468,888	2,487	315,296	(311,469)	805,493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的權益						166,538
未分配資產						<u>14,375</u>
資產總額						<u>986,406</u>
分部負債	310,659	46,610	68,989	330,464	(311,469)	445,253
未分配負債						<u>35,651</u>
負債總額						<u>480,904</u>
年內發生的資本性支出	25,398	–	–	–	–	<u>25,398</u>

地區分部

本集團的業務遍及全球，但主要可分為四個經濟環境，香港及中國是本集團的玩具及模型火車以及物業投資的主要市場，亦是本集團大部份玩具及模型火車的製造所在地。玩具及模型火車亦銷往北美洲，而本集團於北美洲更擁有投資及投資物業。在歐洲及其他地區的主要業務是銷售玩具及模型火車。

在呈報地區分部資料時，分部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區分部。分部資產及資本性支出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部。

	香港及中國		北美洲		歐洲		其他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62,182	73,367	171,649	216,545	289,604	191,139	16,379	20,055
分部資產	913,240	867,088	144,334	138,284	89,773	111,590	–	–
年內發生的資本性支出	26,585	18,003	525	1,607	3,850	5,788	–	–

6. 其他收入及費用淨額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a)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22	172
收取自租戶的空調、 管理及保養服務費	4,965	4,546
應付關連人仕及關連公司 欠款的豁免	–	1,257
退出合營項目所獲得之賠償	–	4,717
其他	4,293	5,042
	<u>9,480</u>	<u>15,734</u>
(b) 其他費用淨額		
出售固定資產淨收益/(虧損)	101	(1,844)
匯兌虧損淨額	(3,234)	(4,190)
合夥項目收入	–	753
	<u>(3,133)</u>	<u>(5,281)</u>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港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五年內償還銀行借款的利息	8,688	5,882
董事所提供借款的利息	4,913	4,022
股東所提供借款的利息	2,897	3,098
欠關連公司金額利息	130	126
其他貸款利息	247	460
營業租賃財務費用	187	179
	<u>17,062</u>	<u>13,767</u>
(b)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339,902	341,641
商譽撤銷	–	3,403
攤銷		
– 商譽	–	485
– 無形資產	33	–
折舊		
– 自置資產	31,394	20,291
– 以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	771	521
減值		
– 固定資產	3,195	10,078
– 商譽(包括在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除虧損)	9,037	–
核數師酬金	1,758	1,638
營業租賃費用		
土地及樓宇租金	12,505	12,693
其他租金	513	488
指定供款額退休金計劃的僱主供款， 減除沒收供款港幣58,000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100,000元)	5,731	5,573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	(1)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4)	(4)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減除直接開支 港幣2,333,000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3,107,000元)	(21,503)	(21,012)
佔聯營公司稅項	24	–
	<u>24</u>	<u>–</u>

存貨成本內包括有關員工成本、折舊費用、固定資產減值虧損、經營租約支出合共港幣123,314,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99,706,000元)。該數額亦已分別包含在上文所披露的數額中，以及利潤表內各自的費用類別中。

8. 綜合利潤表內的所得稅

綜合利潤表內的所得稅乃關於：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現時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17	480
現時稅項－海外，包括中國		
本年度撥備	7,446	9,874
以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2,311)	(36)
	5,135	9,838
遞延稅項		
源自及轉回暫時性差異	10,753	12,705
	15,905	23,023

二零零五年香港利得稅的撥備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 (二零零四年:17.5%) 計算。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乃按照相關國家其稅制的適用稅率計算。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80,347,000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 港幣38,753,000元) 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65,412,000股 (二零零四年 : 665,412,000股) 計算。

(b) 每股攤薄後盈利

由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本公司並無存在具潛在攤薄性的普通股，故無列出每股攤薄後盈利。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貿易應收賬款 (已扣除呆壞賬的減值虧損) 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即期	67,116	71,821
已過期一至三個月	10,519	7,854
已過期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十二個月	630	963
已過期十二個月以上	202	799
	78,467	81,437

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本集團對所有其信貸額超逾若干數額的客戶均會作出信貸評估。債務人須於賬單發出日起計30天內繳付。結欠超過3個月的債務人均須繳付全數欠款後始能獲授額外信貸。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包括在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通知	8,218	12,708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8,812	6,417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264	780
六個月後到期	1,239	123
	18,533	20,028

股息

為履行審慎財務管理策略，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派發本回顧財政年度股息予各股東。

業務回顧

玩具及模型火車

於回顧年度內，業界競爭仍然激烈，經營環境嚴峻，特別是原材料價格持續上升，波幅擴大，對本集團OEM／ODM玩具業務的利潤構成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竭力提升生產及財務管理，並開拓高增值業務，藉以改善邊際利潤，本集團OEM／ODM玩具業務的盈利因而得以持續改善。

就模型火車業務而言，本集團一直致力提升產品質素、開發創新產品、開拓相關附屬品，以及塑造產品形象及推廣品牌，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模型火車業的領導地位。本集團旗下品牌產品系列Bachmann Branchline、Graham Farish及Lilliput繼續廣受歐美兩地模型火車收藏人士歡迎。與此同時，本集團謹慎檢討經營效益及成本控制範疇。因此，邊際利潤得以提升。

本集團將繼續實行一貫策略，開發及優化高增值產品。將電子產品及新科技融入玩具之中實為全球大勢所趨，因此本集團將在研究及開發方面增加投資，開發創新玩具產品，從而拓展高利潤市場。另一方面，本集團將致力於與主要買家維持緊密聯繫、掌握市場趨勢、拓展業務網絡及發掘市場機遇。本集團將繼續豐富產品系列，開拓各類相關附屬品，以加強業務發展。

物業投資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租金收入與去年比較輕微上升1.54%。此外，本集團錄得投資物業重估收益港幣5,828萬元。

租金收入得以改善，主要是由於東九龍的租賃市場興旺所致。因此，本集團主要投資物業開達大廈的租用率於本年底上升至93%，而去年則為85%。

東九龍商業／工業樓宇的租賃市場交投活躍。由於租用率及租金不斷上升，董事會認為開達大廈的租金收入將於來年更新租約後進一步提升。

投資控股

隨著解決因終止有關本集團美國主要投資Squaw Creek渡假酒店（「渡假酒店」）管理代理而牽涉的訴訟後，一家地產及酒店集團參與該渡假酒店的擁有權，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委任新酒店營運商管理渡假酒店。

於二零零四年，業權擁有人對將現有酒店客房作為公寓單位出售的機會，進行了一次可行性的研究，結果決定將渡假酒店更改為公寓酒店。據此，客房將改建為獨立公寓單位，然後推出市場和向個別業主出售。公寓業主可將其單位參與由酒店營運商管理的租賃服務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首輪公寓單位成功推出發售，於首日推出時，已售出超逾60%的單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售出超逾80%的單位。

財務回顧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8,035萬元，較上年度重列數字港幣3,875萬元上升107.33%。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為港幣5.3981億元，較上年度重列數字港幣5.0111億元上升7.72%。

二零零五年度的除稅前經營溢利為港幣1.0242億元，其中包括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港幣5,828萬元，而去年的重列數字則分別為港幣8,697萬元及港幣5,276萬元。此外，二零零五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為港幣1,089萬元，去年則為虧損港幣1,143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01（二零零四年重列：0.99）。本集團結算日之銀行借貸總額由去年呈報數字約港幣2.1417億元，減少至約港幣1.9097億元。本集團按銀行總借貸除以股東資金計算之負債比率則減少至31.25%（二零零四年重列：42.37%）。除本集團於本年度下半年生產高峰期之貿易貸款相對較高外，本集團並無重大季節性之借貸需求。

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資產、負債及交易乃以英鎊、美元、加元、人民幣或港元計值。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銷售所得款項大多數以港元、美元及英鎊計算，而購買原材料及設備大多數以港元繳付。因此，本集團主要在英鎊方面承擔一定程度的匯兌風險。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對沖各種外幣交易，藉以盡量減低可能引致的匯兌風險。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總額約港幣323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19萬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美國及歐洲僱用近6,960名(二零零四年：5,150名)全職僱員負責管理、行政及生產工作。本集團按僱員之表現、經驗及同業之現行慣例釐定僱員薪酬。在員工培訓方面，本集團鼓勵並支持員工報讀及參與持續進修或自我增值課程。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惟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除外，該條文規定每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本公司已採取步驟修訂公司細則以確保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規定。其中一項主要步驟為修訂或撤除Ka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採用的1990年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乃據此私人法例註冊成立。本公司已續聘百慕達法律顧問就此提出建議及辦理該事項。

除上述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將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並無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均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重大會計政策，並商討本集團之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

澄清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發出之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發出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丁天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鄧裕銘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董事欲藉此澄清，除上述公佈所披露的資料外，並無其他有關丁天立先生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且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需要披露之資料。此外，董事欲藉此澄清，鄧裕銘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細業績佈告

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規定所有資料之詳盡業績公佈將送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並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刊登。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丁午壽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午壽先生，太平紳士(董事總經理)及丁天立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丁鶴壽博士，OBE，太平紳士(主席)及鄭慕智先生，太平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敏先生、陳再彥先生及姚祖輝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